

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

编号：厦财农指〔2026〕3号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

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5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300 万元，其中集美区 60 万元、同安区 180 万元、翔安区 60 万元。该资金属于一次性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转移性支出”。

一、规范预算下达。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局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

联系处室：农业处 联系人：陈夏旋 联系电话：2858227

传 真：2858224

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二、强化项目监管。各区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规定，加强项目谋划论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区要加强项目资产全链条管理，及时确权移交，按要求落实后续管护运营，依托全国帮扶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管理子系统强化项目运营监测评价，动态掌握项目运营情况，推动经营性资产持续发挥效益。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12317平台和12345平台作用，及时将资金安排情况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

附件：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	资金扶持发展的行政村数量	集美区	2个	
					同安区	6个	
					翔安区	2个	
		质量指标	建立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	扶持村建立资金扶持项目台账占比	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实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扶持村的中央补助标准		每个村投入中央补助资金金额	≤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有所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村村干部满意率	扶持村村干部对项目 的满意情况		≥90%	